

# 安达市安庆气体充装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1日，安达市安庆气体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安达市安庆气体充装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内，本项目新建气体充装项目，年充装氧气 30000 瓶，氮气 5000 瓶，氩气 10000 瓶，二氧化碳 10000 瓶；年存储经营乙炔 10000 瓶，丙烷 2000 瓶。项目建于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1930006，北纬 46.41983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达市安庆气体充装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安环承诺换评审[2023]3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境保护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 （四）验收范围

气体充装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事故池未建，取消原丙烷充装项，取消相应事故池建设。惰性气体瓶库仅建一座能够满足现有生产需求，戊类仓库未建。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鞠洪文 王德 金凤南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处置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车间废气使用轴流风扇强制排风，本项目充装气体为空气组分且为惰性气体，不属于污染物，对大气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气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废钢瓶由原厂家统一收集再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收集委托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67-1.94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为 1.68-1.89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 3. 生活污水

鞠洪文      王德      金凤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中的 pH 值浓度范围 7.3-7.5，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 159-175mg/L，总磷浓度范围 6.34-7.22mg/L，悬浮物浓度范围 105-113mg/L，总氮浓度范围 40.5-4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 36.5-48.6mg/L，氨氮浓度范围 14.5-16.0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7-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设计接收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瓶由原厂家统一收集再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期没有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信访案件发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达到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验收执行标准。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达市安庆气体充装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鞠洪文 王德 金凤南

安达市安庆气体充装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鞠洪文	15045867699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鞠洪文
组员	王 俭	15104586805	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俭
	金凤有	13009928805	绥化学院	教授	金凤有